

金門縣 107 年度第 1 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福海

肆、初(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案由一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洽悉
案由二	106 年度 1-9 月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提請審議。	洽悉
案由三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個人照顧服務計畫-日間作業設施」，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洽悉
案由四	訂定「金門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施行，提請審議。	洽悉
案由五	訂定「金門縣政府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與「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施行，提請審議。	洽悉
案由六	申請 107 年度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案件，提請審議。	洽悉

主席裁示:洽悉。

三、業務報告:(略)。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106 年度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提請追認。

說明: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一)依據公益彩券管理條例辦理。

(二)本縣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收入數 171,445,480 元。

(三)106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 195,853,338 元:

1. 兒少福利服務 16,829,649 元。

2. 婦女福利服務 6,381,966 元。

3. 老人福利服務 35,380,310 元。

4. 身心障礙者福利 65,028,492 元。

5. 社會救助 72,232,921 元。

(四)106 年度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198,661,360 元。

決議:108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應檢視需求覈實編列，以利身心障礙業務推動。

提案二: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公彩盈餘運用考核及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有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收支運用，應設專戶專款專用。
- (二)原社會福利基金資金來自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爰將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管理審核補助作業依據，業經 107 年 4 月 19 日修正名稱為「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爰配合辦理本要點修正。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提請追認。

說明:本府原訂有「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因「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爰辦理作業要點修正，以作為本府審核補助作業規範，且業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完畢。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四:有關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編列志願服務業務計畫經費及用途明細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未編列，為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法規所定得辦事項，本府將於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是項預算。
- (二)為落實志願服務法，結合社會資源推展志願服務，特由金門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建構完整的服務窗口及配套措施，將志願服務的力量發揮致最大的效用。
- (三)為推動社會服務工作及公民社會之目標，並落實志願服務法之立法精神。
- (四)藉由開拓志願服務方案，創新本縣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 (五)提升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與媒合之效率，提升縣民參與之動機

並促進志工團隊多元發展。

- (六)為整合全縣人力資源，促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縣民獲得最有效運用，藉由獎勵表揚、福利、宣導等管道，規劃及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以弘揚志願服務精神及服務宗旨。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自行檢視編列科目妥適性。

提案五：有關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編列社區發展工作業務計畫經費及用途明細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未編列，為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法規所定得辦事項，本府將於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是項預算。
- (二)為落實社會團體法，結合社會資源推展社區發展工作，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增進公民參與，提升社區永續之精神。
- (三)本縣社區日益趨增，目前已有 111 個社區發展協會，過去並未於公彩盈餘編列社區相關預算。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0 條，各級政府應編列社區發展預算，並得動用社福基金，另依 108 年社福績效考核指標，編列預算於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基金亦為考核項目之一，有鑑於此，本府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經費擬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提升縣民參與社區發展之工作，持續推動社區福利服務，提升居民福祉，展現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區精神。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自行檢視編列科目妥適性。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17:30